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32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惠陽電腦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依純

訴訟代理人　江承欣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國防部間請求酌減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3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為：「一、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均廢棄。二、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37萬8,16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為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337萬8,16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1,69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嘉霙